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及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对有关情况的详细了解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董事长辞职及增补董事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

赖绍雄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董事、董事长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（主任委员）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；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赖绍雄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赖绍雄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吴子毅先生相关履历材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；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；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林志扬、黄健雄、陈爱华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六日